

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第二試（電腦測驗、口試）試場及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甄試試場：

(一) 試場：臺北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，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所網站資訊

<https://tpmvo.thb.gov.tw/cp.aspx?n=1037>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所 A 棟 3 樓第 1 會議室。

(三) 電腦測驗地點：本所 A 棟 3 樓第 2 會議室。

(四) 口試地點：本所 A 棟 3 樓員工協談室。

二、注意事項說明：

(一) 測驗科目及時程(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結束)：

時間	測驗時間	備註
08：55-09：00	報到(含查驗證件) 考試流程說明	1. 請先至報到地點等候查驗證件。 2. 報到後，請於報到地點等待工作人員叫號實施電腦測驗。
09：00-結束	電腦測驗	1. 每一梯次依序施測，練習時間 2 次各 1 分鐘，正式測驗時間 1 分鐘。 2. 電腦測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09：30-結束	口試	1. 通過電腦測驗後，依考生編號次序入場口試。 2. 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，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
(二) 請務必**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**（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）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三) 當日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提供「注音」、「行列」、「倉頡」、「大易」、「速成(簡易)」等微軟內建輸入法；如需其他輸入法（如無蝦

米)，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具有版權之輸入法檔案，於電腦測驗開始施測後，由本所於應試者該一梯次測驗前先行檢測並協助安裝。

(四) 第 2 試(電腦測驗及口試)評分標準，請參閱甄試簡章-肆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所平面配置圖：

